

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

梁环函〔2017〕18号

关于请对 XDG (1x) -2017-4 号地块进行 环保初审的复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对 XDG (1x) -2017-4 号地块进行环保初审的函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核，现预审意见如下：

根据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梁溪区五星工业园东北侧 A 块 (XDG (1x) -2017-4 号) 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》表明，场地内土壤及地下水中所检测的挥发性有机物、半挥发性有机物、重金属均未超出相关现值，风险可控，同意 XDG (1x) -2017-4 号地块挂牌出让。

该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，具体环保要求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和批复要求实施。此件不作为环保部门同意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
2017年12月11日

